

就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 4 月 8 日，台北榮總針對陳前總統之病情開立診斷證明，醫囑末段明示「宜居家療養，定期返診接受後續治療。」顯見陳前總統罹病俱為事實，法務部長聲稱陳前總統「與常人無異」之說法，不僅嚴重背離事實，尤屬侵犯醫療專業之繆詞，至為不當！
- 二、診斷證明指出陳前總統罹患重度憂鬱症、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非典型巴金森症、痔瘡、尿失禁，腦部影像檢查發現輕微腦部萎縮。撥諸病歷，陳前總統在總統任內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卸任前身心健全，惟入獄近五年，接續發生上述病症，顯見服刑期間之處遇已讓陳前總統從身心健全到百病纏身，其處境不容輕忽！
- 三、陳前總統曾任兩屆總統，並曾擔任立法委員、台北市長等公職，擁有相當龐大之民意基礎，從而涉及陳前總統之相關案件皆具有高度政治性，絕非一般刑事案件所能比擬。再者，曾獲萬民擁戴之領袖關押牢獄，對於投票支持陳前總統之數百萬選民而言，顯已造成劇烈衝擊，設若健康發生問題，勢將引發民心動盪，產生政治對立，凡此皆為關心社會安定者所不願見。
- 四、綜上所陳，台北榮總係法務部指定之醫院，其診斷及治療方式均係主治醫師之專業判斷，而今做成「宜居家療養」之建議，顯已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保外醫治之規定，法務部自應妥為斟酌，儘速做成符合醫療專業之判斷。

（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遠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嗣經當事人抗議或提告，依然無法獲得救濟。茲為維護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9 日，中信金控前副董事長辜仲諒在高等法院證稱：「當初是為了迎合特偵組，才做出不實自白，自己並沒有將紅火案的部分獲利保留給扁家。」對此，前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聲稱絕無誘導辜仲諒返台作不實自白，然徵諸事實，當年特偵組視此自白如獲至寶，法院接續在不實基礎上進行審理，從而導致陳前總統及支持者甚感不服之結果。
- 二、審檢涉及陳前總統之偏頗作為非止一端，辜仲諒之不實自白僅係冰山一角，舉其犖犖大者，如特偵組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宣示：「年底前扁案辦不出來，即全體下台」，這種「未審先判」、「有罪推定」踐踏程序正義之辦案模式，已讓台灣司法付出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慘痛代價。再者，諸如傳喚陳前總統 3 歲孫兒、中途變更承審法官、馬總統對司法人員表示「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更不能背離人民對司法合理的期待」，均顯示本案充

斥政治清算意味，顯已脫離司法案件之偵審常軌，無怪乎一再引發政治紛擾。

- 三、由此可見，涉及陳前總統之案件，不論審檢作為均顯失公平，固然司法案件並非行政院之權責，惟其光怪陸離之現象早已引發社會議論，不容輕忽。而今，辜仲諒證稱紅火案係不實自白，顯見特偵組之偵查作為流於專斷恣意，嚴重侵犯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法務部應即調查偵查機關之不當作為，不論違法失職，悉應依法處理。

（十四）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影響原住民族的經建計畫推動，要求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事實上，經建會與主計總處對於原民會所報中長程計畫，均要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不僅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此負擔自籌款責任轉嫁給鄉（鎮、市）公所，導致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因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無法推動地方建設之情事，也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雖然願意編列配合款，卻基於選票考量，而優先協助非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提報補助計畫，影響原住民族重要建設之推動。
- 三、為避免上開現行規定形同具文，亦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協助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藉以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經建會及主計總處要求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之作法，並應促經建會在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補助案給予全額補助，主計總處亦應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五）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得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